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上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佳芳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昭陽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11,334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月24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足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蓁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應繳納抗告費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張鈞雅